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3 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PTA 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 PTA、聚酯业务的经营业绩。为了降低 PTA 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主要产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公司开展的期货业务仅限于国内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根据未来公司产能规模，预计 2016 年套期保值分别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如超过此额度，应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关于增加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同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 PTA 的避险运作，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